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丹东 陈友春 刘超

2023 年 2 月 8 日